

河南省气象探测数据中心
气象信息化系统工程-信息安全保障分系统
(终端及主机安全软件)-河南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ZB-2022-N0365

招标人：河南省气象探测数据中心（河南省气象档案馆）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说明	3
二. 招标文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与评标	9
六. 授予合同	12
第二章 合同	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8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2. 投 标 书	40
3. 资格证明文件	42
4. 投标报价表格	46
5. 供货方案及服务计划	50
6. 售后服务计划	50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51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9. 采购活动声明函	53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关材料	54
1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12.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	56
13. 其他	57
第二卷	63
第四章 投标邀请函	64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67
第六章 有关合同条款资料表	71
第七章 项目需求	72
1. 总体要求	72
2. 采购清单	72
3. 本次采购的设备均要求三年售后服务。	73
4. 技术参数要求	73
附件一:	80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符合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及服务：指本采购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和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

第三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四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七章 项目需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4.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发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六（16）日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函所述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和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等；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D.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E.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货物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2 招标文件中如有分包，其中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且每包资格要求相同，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

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产生的所有服务费总报价。所涉各项报价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和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和货物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3.2 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的，是否需要制造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需参照招标项目资料表
-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服务和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和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

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也可以现金形式交纳。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代理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

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电子版，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副本、电子版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电子版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电子版可为正本完整的扫描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的密封袋外边，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装在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8.3 密封袋上均应：
 - (1)注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及“在___年___月_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2)写明投标人的名称。
- 18.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保密性、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 18.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2.5 开标时,因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封签处注明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各包投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有包因投标人数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和过程不承担责任。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入围候选

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由经济、技术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除招标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6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原件供审验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所提供的服务报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费用。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7 评标价的确定

- 27.1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 30.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 31.2 自招标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结果公告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
-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4.3 如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采购管理部门依据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2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者组织重新招标。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履约担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其他

- 36.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章 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国家气象信息中心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境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国家气象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丙方”)为合同审查和付款方。

甲乙丙三方(以下简称“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三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三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三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供货清单,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三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13、合同标的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供货清单）**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三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有效补充文件

三、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四、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产品(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或软件版本号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人民币单位元)	小计(人民币单位元)
1.						
2.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小写：

注：软件产品 License 许可长期有效

序号	集成服务项目	提供方式	服务费用 (人民币单位元)	备注

1				
合计（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3、实施进度要求：见“十一、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的第13条。

五、合同金额

1、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小写）。

六、支付和结算方式

1、三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三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丙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小写）。如付款条件满足，但项目资金未完全下达，则付款时间延后至资金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收到第一笔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中标金额 3%履约保函，维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函。

(2) 系统试运行后，在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后，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终验证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小写）；如付款条件满足，但项目资金未完全下达，则付款时间延后为资金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

4、丙方支付每一笔合同款时，乙方应向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向丙方申请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除采购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丙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

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机构追索。

七、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甲乙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甲乙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一个工作日内。

8、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

9、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10、其他约定事项：无。

八、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在发货前7日，告知乙方收货地址。

2、甲方需确认各节点的实施环境是否到位，如实施环境不足以支撑软件部署，则应对乙方的实施周期进行顺延。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保障货物完好无损到达甲方现场。

2、乙方应按规定的到货及实施的日期前完成到货及实施。

十一、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

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甲方和乙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 30 日。

7、若在到货验收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甲方和乙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15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情形”)

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7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13、实施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到货签收。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初步验收条件。

14、实施人员要求：乙方应建立由至少项目经理 1 人，不少于技术人员 6 人组成的实施团队。

15、到货验收要求：乙方负责在交货时的同时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甲方指定人员对供货清单货物进行检验，并对软件介质数量、品质、License 许可进行逐项检查，包括软件产品名称、数量、外观、包装、完整性等内容。甲方收到货物后配合乙方及时签收

货物签收单，作为签收凭证。

16、部署实施要求：产品本身检验合格后，开展安装实施工作，根据甲方安排，完成软硬件安装、应用集成配置、测试以及现场或远程培训等工作。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始化安装、修复性安装、license 许可范围内扩展安装、多余节点卸载等。

17、业务备份要求：将应用软件进行备份管理，提供备份程序至少3个在线版本。

18、业务监控要求：依据本省气象综合业务实时监控系统（天镜）监视信息接入要求，定制开发相关接口，完成本次所采购软件在业务环境中运行状态纳入天镜监控。

19、系统对接要求：乙方提供的云安全系统能够根据甲方需要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和策略同步。

20 业务评测要求：按照网络安全等保评测要求，提供气象信息化系统工程通过安全评估和测评与本合同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

21、项目验收：完成部署和系统对接，且试运行后连续 3 个月无重大故障，由乙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组织初验。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需求，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时效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规范及培训等方面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材料应包括：初验申请、实施方案、运维手册、使用手册、培训文档、测试报告、实施报告、初验工作报告、试运行报告、和工作报告等。系统初验通过，在大范围应用连续 3 个月以上无故障无异常，接口数据传输和对接无新增需求后，乙方可申请进行终验，甲方根据实际决定是否开展终验工作。

十二、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1、项目终验之日起，提供 3 年软件免费运维和集群扩充服务，免费支持扩充规模不超过 2 套本次采购的软件产品及相关安装服务；3 年软件保修，软件产品终身可用；提供 3 年原厂 1 人在省级项目免费驻场服务。服务约定如下：

(1) 运维和集群扩充服务：每周 7 天*24 小时，原厂的日常维护、应急性维护、完善性维护、定期巡检、事故分析服务、技术支持等。为满足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在已有集群上免费提供扩容服务。免费支持扩充规模不超过 2 套本次采购的软件产品及相关安

装服务。

(2) 电话报修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1 小时以内通过远程处理；远程无法处理的情况下；乙方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应提供原厂工程师（及以上）服务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3) 软件保修：每周 7 天*24 小时，原厂的软件异常处理、BUG 修复、版本缺陷升级等。

(4)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与甲方签订相应的协议并遵守相关规定。

2、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3、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5、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如所供应产品如遇产品升级、改版，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7、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8、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

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9、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0、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1、所供应如遇产品升级、改版，乙方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12、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3、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包括采购产品培训、应急预案培训等。主要针对乙方为本项目所提供产品安装配置、系统管理、性能调优、应用开发、操作和使用、以及故障排查等方面进行培训，每项培训人数不少于 5 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与乙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协商确定。

2) 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并在进行培训之前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的培训计划。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均应是相应原厂商对应产品的工程师或专业授权培训机构雇员，具有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普通话授课，培训教材应为中文。

3) 乙方负担培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培训场地、设备、被培训人员的交通、食宿等产生的费用。负责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搭建培训所需的环境、并提供培训用文字材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十三、履约保函

详见“六、支付和结算方式”。

十四、审计及检查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五、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三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甲方和乙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通知丙方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丙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的1%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2%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

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上述逾期超过 90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6、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权利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人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

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人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人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六、联系方式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丙方：国家气象信息中心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1、合同三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三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上述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

应使用上述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和账号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应说明变更理由，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章）。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七、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三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八、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三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九、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

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三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二十、不可抗力

1、签约三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三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三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三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三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三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丙三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二、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提前告知丙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转包与分包

乙方签订合同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或解除合同。该等情形即便由于任何原因实际存在，乙方将不被免除任何责任，且任何相关第三方由于合同转让、转包、分包所得到的知识产权均属无效取得，均应当归甲方所有。

二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三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关资质在合同执行完毕之前到期的，应确保该资质有效期得到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之后，或者取得有效期至执行合同完毕之后的更高等级的该资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3、若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反映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财政部。

4、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三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5、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六、其它约定事项

1、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乙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5、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施行监理制**。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日期：

丙方：

单位名称：国家气象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气象工程项目的廉政规范，约束双方的行为举止，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签订廉洁协议书。

一、甲方义务

1.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服务以外的各种费用，如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服务的宴请等活动。
4. 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检查等正常工作按约履行时，为索取服务约定以外的费用而借故刁难。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私下与乙方就服务方面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二、乙方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正常检查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服务约定以外的费用。
5. 乙方不得为谋求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服务方面的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甲方：河南省气象探测数据中心

乙方：***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气象探测数据中心

乙方：***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甲、乙双方就河南省气象探测数据中心 xxxxxxxx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合作，及在项目的谈判、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乙方有可能获知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定义

本合同中出现的以下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1.1 甲方，本合同中甲方亦包括其关联方，以及甲方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和代表。

1.2 关联方，指任何直接或通过一个或更多中间方间接控制甲方的、受甲方控制的、或与甲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

1.3 控制，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某人过半数的所有权，或拥有直接或间接指令某人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无论是通过对享有投票权的证券的所有权，还是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

1.4 人，在本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2条 保密信息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或本合同签订前为项目开展而从甲方获知的（无论是甲方提供，还是乙方无意中了解）不为公众所知，又能为甲方（作为合法所有者或占有者）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2.2 如上述保密信息存在如下情况之一，则乙方无需承担本合同下的保密义务：

2.2.1 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从甲方获得上述信息之前就已知晓的；

2.2.2 非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而为公众所了解的；

2.2.3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2.2.4 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公开发布的。

2.3 本合同的签订不妨碍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内部必要的程序而决定是否提供以及提供何种保密信息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在任何情形下终止提供相关信息的权利；此种决定或终止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责任。

第3条 保密责任

3.1 乙方应仅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2 乙方应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3.3 乙方应对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按本合同约定，并至少采取与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4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3.5 除向第3.4款所述人员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以下信息：

3.5.1 保密信息已提供给乙方这一事实；

3.5.2 乙方可能正在考虑的潜在交易、或者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包括其进展状态；

3.5.3 合同双方已经、正在考虑、或计划进行有关上述事项的讨论或谈判。

3.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乙方收到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和机构的有效传票或指令、要求，被要求披露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并据此向上述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前提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其被要求披露的事实、条件和情况，并与甲方磋商（i）采取可行的法律步骤以拒绝该等要求或缩小披露范围或（ii）获得甲方的同意以提供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二者同时进行；如果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则乙方应获得由要求其披露的机构签发的指令并尽力获得上述机构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可靠保证。

3.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须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在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本合同保密要求的程度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合同。

3.8 乙方理解并且同意，在本合同下甲方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

整性、或不准确、不完整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且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4条 知识产权

4.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开发任何知识产权。

4.2 经甲方同意，乙方利用保密信息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5条 保密文件的归还

5.1 无论甲方是否决定终止项目合作，均可选择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其接触及进一步查阅保密信息。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上述任一情况下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若乙方将与第三方合并或被第三方兼并，乙方应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5.2 上述对包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材料的归还或销毁，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下应持续履行的保密义务。

第6条 保密期限

6.1 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第7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8条 非弃权声明

双方理解并同意，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本合同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第9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第10条 语言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和签订。任何使用其他语言的翻译文本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

文本为准。

第 11 条 争议解决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2 条 通知及同意

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所有通知及同意，应按照下列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送达相关方。有关通知及同意的送达时间按下述约定予以具体确定：

（1）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邮寄到达相应地址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2）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由收件人收到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3）通过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并收到发送成功确认函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但如果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送达时间在被送达人所在地不属于工作日的，则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该通知或同意的送达时间。

任何一方均可按照第 12 条关于通知及同意送达时间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变更其接收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

第 13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 14 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 15 条 份数

本协议壹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 16 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甲方：河南省气象探测数据中心

乙方：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3.3 证书
- 4、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报价明细表
 - 4.3 服务/商务条款偏差表
 - 4.4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5、服务计划
- 6、服务承诺
- 7、售后服务计划
- 8、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采购活动声明函
- 1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关材料
- 1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3、“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
- 14、其他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A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B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A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B面）
----------------	----------------

2.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份，电子版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3、投标人资格申明
- 4、投标报价表格
- 5、服务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供货方案及服务计划
- 7、拟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8、售后服务计划
- 9、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采购活动声明函
- 12、信用查询
- 13、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14、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

贵方没收。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服务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的资格申明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 期：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及传真号码：

3.3证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机构向招标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

下述签字人理解并同意提交对其他有关资格材料的进一步要求。

投标单位

被授权投标代表人

名称：

签名：

地址：

职位：

电话：

电话：

主要内容：企业信誉等需要证明的内容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系统调试、通过验收，并投入正常使用。
质保期	3 年，保修时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其他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4.2 报价明细表

产品报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或软件版本号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人民币单位元)	小计(人民币单位元)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小写：

注：软件产品 License 许可长期有效

集成服务报价

序号	集成服务项目	提供方式	服务费用 (人民币单位元)	备注
合计(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1.24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71.24 万元。其中设备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68.5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68.5 万元。集成服务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74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2.74 万元。投标人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对设备费、集成服务费分别报价，且不可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4.3 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偏差表

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3	商务条款 1				
4	商务条款 2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4.4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1、本表如不足填写，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2、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自行绘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5. 供货方案及服务计划

6. 售后服务计划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9. 采购活动声明函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招标
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

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信息查询），（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13. 其他

13.1 信用承诺书

河南省气象探测数据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的招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气象的管理规定；
2.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3. 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欺诈行为；
4. 不与其他采购响应人串通排挤其他采购响应人，不损害气象和其他采购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5. 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高于同期市场价和河南省同级别其他气象采购价格；
6. 不恶意质疑或者有其它扰乱采购工作的行为。

二、如我公司与贵单位合作：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约定提供服务；
2. 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3. 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接受贵院的考核。并承诺在中标后与用户方签订合同前，提供此次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业绩合同原件、发票原件，提供公司资质证书原件、项目实施人员证书原件、产品技术参数中加“★”项提供相应资料或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公章）、产品厂商资质证书的电子扫描件、官网有效证明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另提供针对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所投产品原厂商出具的专项投标授权及服务承诺含原件，供用户现场审核。如有虚假提供行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一切费用并相应法律责任，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气象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3.2 价格承诺函

河南省气象探测数据中心：

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为我公司给予贵单位的最优惠价格，保证此价格不高于河南省内同级气象同期价格水平。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按照河南省气象探测数据中心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3.3 性能承诺

河南省气象探测数据中心：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的产品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如有幸中标，将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产品性能测试，在签订合同前需要对所投产品进行测试，当测试结果与所投产品性能一致，并满足招标人要求后，再签订项目合同。如测试不合格，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测试等一切费用，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

如测试过程中发现投标产品性能虚标造假和无法，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3.4 产品承诺

河南省气象探测数据中心：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的产品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如有幸中标，将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产品兼容性测试，同时云安全（省级）系统能够将自身主要运行参数、客户端相关情况和安全防护信息通过 API 等形式，将有关数据传送到安全运营中心（省级接口）。云安全（省级）系统根据综合业务实时监控系统（天镜）的对接规范，将系统运行信息或者告警信息发送给省级天镜，实现集约监控。如出现兼容性不合格，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测试等一切费用，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

如兼容性测试过程中发现投标产品兼容性、虚标造假和无法使用，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1、其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本声明函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卷

- 第四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七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投标邀请函

气象信息化系统工程-信息安全保障分系统（终端及主机安全软件）-河南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院 315 室）项目负责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B-2022-N0365

2、项目名称：气象信息化系统工程-信息安全保障分系统（终端及主机安全软件）-河南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1.24 万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气象信息化系统工程-信息安全保障分系统（终端及主机安全软件）-河南项目，包含云安全管理平台-系统软件，主机安全组件，虚拟防火墙，虚拟 WAF，虚拟防篡改等功能，产品售后和技术支持等内容。

5.2 资金来源：国家气象信息中心。

5.3 交货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5.4 质保期：3 年，保修时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系统调试、通过验收，并投入正常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下的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信息查询)，(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15 室

3.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3. 报名方式：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留档)。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招标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气象探测数据中心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239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芬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 18530807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芬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 1853080761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招标人名称：河南省气象探测数据中心（河南省气象档案馆）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2395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15 室 项目联系人：李芬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3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下的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信息查询），（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p>
4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p>*本项目预算价：71.24 万元。其中系统软件预算为 68.5 万元，集成费预算为 2.74 万元。除总报价，投标人须在报价表中对系统软件、集成费进行分项报价，且不可超过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做废标处理。</p> <p>(1)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费用，货物以及所有人工费用、设备使用费、验收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等有关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6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p>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p>	
7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p> <p>*3.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提供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p> <p>*5. 提供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 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核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下的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信息查询)，(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p>
9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缴纳）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0205916002564 投标保证金应至少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办理，以确保开标当日汇入指定账户，并须将汇款办理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汇款凭证备注须注明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备注招标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本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原汇款账户。</p>
10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
11	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电子版份数：1 份，开标一览表：1 份。
12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418 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注：供应商必须派专人递交投标文件</p>
13	<p>开标地址：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评 标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评分标准见招标文件最后附件 1）；
15	<p>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二、评标方法（详见附件 1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p>

	<p>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16	<p>*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系统调试、通过验收，并投入正常使用。</p> <p>*质保期：3 年，保修时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17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授 予 合 同	
18	数量增减范围：≤10%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六章 有关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交货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中约定
3	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系统调试、通过验收，并投入正常使用。 质保期：3 年，保修时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丙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系统试运行后，在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后，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终验证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七章 项目需求

1. 总体要求

(1) 项目名称：气象信息化系统工程-信息安全保障分系统（终端及主机安全软件）-河南项目

(2) 招标范围：气象信息化系统工程-信息安全保障分系统（终端及主机安全软件）-河南项目，包含云安全管理平台-系统软件，主机安全组件，虚拟防火墙，虚拟 WAF，虚拟防篡改等，产品售后和技术支持等内容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系统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

(4) 交货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6) 质保期：3 年，保修时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性能要求：在签订合同前需要对所投产品进行测试，当测试结果与所投产品性能一致，并满足招标人要求后，再签订项目合同。如果测试结果不一致，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测试等一切费用并相应法律责任，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

(8) 产品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品牌、选型符合气象信息化系统工程信息安全保障分系统相关设计及国家等级保护方面的要求。需按照方案进行建设实施，功能和性能不得低于设计要求。云安全管理软件作为系统安全软件之一，在部署和设置的过程中，应在部署形式、开启功能等方面满足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同时云安全（省级）系统能够将自身主要运行参数、客户端相关情况和安全防护信息通过 API 等形式，将有关数据传送到安全运营中心（省级接口）。云安全（省级）系统根据综合业务实时监控系统（天镜）的对接规范，将系统运行信息或者告警信息发送给省级天镜，实现集约监控。

2. 采购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主要功能	单位	数量
1	云安全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提供云安全管理平台系统软件，支持云安全监管管理、运维管理、运营管理及其它管理功能	套	1

2	云安全管理平台-主机安全标准版组件	提供虚拟化主机、物理服务器安全防护能力，集成防病毒、主机防火墙、主机入侵防御、应用控制、进程管控功能	个	1000
3	云安全管理平台-虚拟防火墙	提供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能力，具备防火墙的常见功能	个	3
4	云安全管理平台-虚拟 WAF	提供虚拟化 web 应用安全防护能力	个	2
5	云安全管理平台-虚拟防篡改	提供网页防篡改功能，10 个网页防篡改的安全防护；	套	1

3. 本次采购的设备均要求三年售后服务。

4. 技术参数要求

云安全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云安全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1	平台组件	云安全管理平台 1 套系统软件, 包含 1 个云安全管理平台、1000 个主机安全组件、3 个虚拟防火墙、2 个虚拟 WAF、1 个虚拟防篡改；
2	部署方式	★本次投标的云安全管理平台支持级联管理，支持对接国家级云安全管理平台，国家级云安全管理平台可监控或管理省级云安全平台组件资源状态。支持非信创和信创版本。无法满足的需自行提供完整解决方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第 13.1 “信用承诺书”中做出相应承诺，中标后在与用户方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应原厂商加盖公章的原厂支持承诺书及相应资料。）
3	对接实现	支持实现资产/资产指纹数据的采集任务下发和数据上传，漏洞扫描结果上传，防火墙策略配置信息上传和访问控制策略下发等。
4	授权维保	云安全管理平台软硬件提供自终验起三年产品原厂维保服务。
5	接口定义	支持 HTTPS 双向认证模式，采用 Token 单次有效令牌认证，令牌获取需要加密签名、加密算法支持 DES3、AES256、HMAC256。
6	平台对接要求	云安全管理平台与中国气象局省级安全运营中心、气象综合业务实时监控系统（“天镜”系统）实现数据和策略对接，对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将自身主要运行参数、客户端相关情况和安全防护信息通过 API 等形式，将有关数据传送到安全运营中心（省级接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第 13.1 “信用承诺书”中做出相应承诺，中标后在与用户方签订合同前，用户方对此项要求进行测试，测试不通过的按投标人承诺书中条款进行处

		理。)
7	云安全平台兼容性	云安全管理平台支持华为 Cloudguard、华为 ManageOne、华为 MEC 管理平台、金山云、易捷行云、OpenStack、浪潮云、曙光云、华三云、移动咪咕云、Kylin、京东云、腾讯云、阿里云、中国电子云等主流云平台的对接，与采购人现网内设备高度兼容。支持定期从云管平台中同步租户列表、资产列表以及用户账号到云安全管理平台；可以使用同步过来的云平台账号单点登录云安全管理平台；可以在云安全管理平台上查看同步过来的所有租户和资产信息，并配置安全防护和查看资产安全状态。（提供产品功能界面）
8	组件策略统一管理	支持从云安全管理平台上对防火墙组件实现安全策略下发，支持配置访问控制策略；支持从云安全管理平台上对主机安全组件实现安全防护模块设置，可在云安全管理平台上对主机安全组件下发扫描任务；支持从云安全管理平台上对 Web 应用防火墙组件下发 IP 黑白名单策略，可实现地址、网段、IP、掩码、方向等 IP 黑白名单策略配置。
9	授权管理	★使用人可根据需求选购安全组件，Web 应用防火墙、网页防篡改、主机安全等安全·组件支持 1 个资产起步开通、扩容、缩容。（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0	厂商实力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云计算安全类一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第 13.1 “信用承诺书”中做出相应承诺，中标后在与用户方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应原厂商加盖公章的资料。）
11	产品成熟度	★所投产品应具备市场广泛认可，在 IDC、赛迪等主流评测机构的中国云安全资源池领域连续三年位居市场占有率前三名。（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第 13.1 “信用承诺书”中做出相应承诺，中标后在与用户方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应原厂商加盖公章的原厂支持承诺书及相应资料。）

云安全管理平台-主机安全标准版

云安全管理平台-主机安全组件技术要求		
1	部署方式	在云安全管理平台实现统一管理；管理端采用 B/S 架构设计，具备设备分组管理、策略制定下发、防病毒、入侵防御、应用程序控制、上网行为管理、分析呈现、流量采集与转发、资产清点、弱口令扫描等功能模块。
2	系统加固	<p>可基于黑白名单方式对授信/风险程序进行控制。当主机完整性发生变化时，提供报警以及追踪痕迹功能。支持提供系统补丁管理功能，针对扫描、识别的漏洞风险，可提供漏洞修复建议。</p> <p>提供对主机安全缺陷、配置进行扫描评估功能，能够对 Windows 操作系统上的策略、服务、组件等进行扫描，对 linux 操作系统上的账号、服务、安全参数、进程、配置等进行扫描评估，并给出修复建议。</p> <p>产品支持 SSH、RDP 等服务的暴力破解检测，可对来自网络的暴力破解行为进行拦截，支持配置时间、破解次数、拦截时长，并提供暴力破解 IP 或 IP 段的黑白名单设置。</p>
3	入侵防御	★针对入侵威胁，提供检测和阻止模式，可以自动捕获违反规则的网络包，供验证和分析使用。（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4	防病毒	提供行为监测模式的勒索病毒防御，Windows 平台配置开通针对已知勒索病毒家族及其变种，同时保护 Windows 系统还原点，禁止还原点被恶意删除，保障系统业务恢复。
5	应用程序控制	★产品应支持对应用协议的内容进行解析和识别，包括应预置应用分类协议库，针对分类配置阻断、允许策略；（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6	微隔离	提供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机/终端系统的双向控制。可提供对威胁情报实时分析网络流量功能，检测出失陷主机并提供监控及阻止失陷主机与恶意域名的连接功能。
7	流量采集转发	可配置对全流量或指定流量进行采集转发。支持 VXLAN 和 GRE 转发协议，且可以限制转发速率、IP 地址、协议等。
8	兼容性	能够与本项目中的云安全管理平台进行对接，由云安全管理平台统一负责安全资源的发放和授权管理，支持在云安全管理平台查看该组件的资源使用情况，可从云安全管理平台单点登录该组件，支持由云安全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日志的采集与转发，如不能支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 3 个月完成。

云安全管理平台-虚拟防火墙

云安全管理平台-虚拟防火墙技术要求		
1	部署模式	必须以镜像类模式部署，为用户业务安全性考虑，保证不同安全业务使用组件时安全策略的隔离，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单租户/业务独享安全组件能力。
2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 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并支持地理区域对象的导入以及重复策略的检查。
3	网络攻击防护	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DNS Flood、HTTP Flood 攻击，并配置开通警告、阻断、首包丢弃、TC 反弹技术、NS 重定向、自动重定向、手工确认等多种防护措施。
4	入侵防御	★支持在设备漏洞防护特征库直接查阅攻击的名称、CVE ID、CNNVD 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等详细信息。（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5	病毒防护	能够对 HTTP/FTP/POP3/SMTP/IMAP/SMB 等协议进行病毒查杀。
6	管理操作方式	★支持加密的 WebUI 和 CLI 管理，且支持网页命令行管理（WebUI 中内嵌 CLI 管理界面）。（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7	运维管理	提供可明文或加密方式调用的 Restful API，并可指定 Restful API 使用的本地端口；为确保设备管理的安全性，须配置开通限制特定主机调用 Restful API；web 页面内置抓包工具，并可通过表达式方便灵活的指定抓包过滤条件。

云安全管理平台-虚拟 WAF

云安全管理平台-虚拟 WAF 技术要求		
1	功能授权	云安全管理平台虚拟 WAF 配置开通≥10 个网站域名防护
2	部署方式	必须以镜像类模式部署，为用户业务安全性考虑，保证不同安全业务使用组件时安全策略的隔离，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单租户/业务独享安全组件能力。
3	日志分析	根据产生的安全日志进行分析，要求攻击日志具备详细的攻击和原始报文摘要，攻击日志具备一键黑名单及一键关联白名单排除策略。
4	WEB 防御功能	★支持 HTTP 协议规范性检查，检查 HTTP 报文合法性，至少支持检查 URL 最大长度、检查 HTTP 请求走私、Via 最大长度、URL 参数最大个数、URL 参数最大长度、Cookies 最大个数、Cookies 最大长度、HOST 最大长度、User-Agent 最大长度、Referer 最

		大长度、Accept 最大长度、Accept-Charset 最大长度、消息体实际长度、Accept-Language 最大长度、Http 请求最大长度、头信息最大长度、Content-Length 最大值、请求行最大长度、请求行最大个数、请求头最大长度、参数个数、Range 最大范围、Cache-Control 最大长度、Server 最大长度、Set-Cookie 最大长度、Location 最大长度等，防止缓冲区攻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5	报表	支持自定义报表、定时报表，至少支持自定义报表名称、报表定时导出时间段，可设置报表类型至少为系统运行状况表、安全状况总表、安全状况分表，支持选择攻击趋势、攻击严重级别、被攻击资产、被攻击 IP、攻击源 IP、攻击源地域等分析维度，至少支持选择访问控制、外链控制、流量限速、DDoS 攻击防护、协议合规检测、Web 攻击防护、Web 业务控制、Web 敏感信息防护、Web 业务加固、爬虫陷阱、虚拟补丁、站点自学习、后台蜜罐等报表导出模块，可选择导出归属地，至少支持世界国家、中国两类，其中世界国家分类中支持根据国名选择，如阿富汗、孟加拉国等。（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6	告警方式	支持 syslog、邮件等多种告警方式。
7	产品形态	本产品为单独的 web 应用防火墙组件，非其他安全组件中的功能模块。（提供产品功能界面）
8	兼容性	能够与本项目中的云安全管理平台进行对接，由云安全管理平台统一负责安全资源的发放和授权管理，支持在云安全管理平台查看该组件的资源使用情况，可从云安全管理平台单点登录该组件，支持由云安全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日志的采集与转发，如不能支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 3 个月完成。

云安全管理平台-虚拟网页防篡改

云安全管理平台-虚拟网页防篡改技术要求		
1	功能部署授权	云安全管理平台（省级）虚拟网页防篡改配置开通 ≥ 10 个防护网站目录。 必须以镜像类模式部署，为用户业务安全性考虑，保证不同安全业务使用组件时安全策略的隔离，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单租户/业务独享安全组件能力。
2	防护模式	同时支持防护模式和监控模式两种模式的防篡改模式
3	检测技术	支持文件驱动过滤篡改检测技术，同时支持例外目录/文件和例外文件类型的设置；。
4	断线保护	支持在断线情况下对网页文件目录的防护功能。
5	兼容性	能够与本项目中的云安全管理平台进行对接，由云安全管理平台统一负责安全资源的发放和授权管理，支持在云安全管理平台查看该组件的资源使用情况，可从云安全管理平台单点登录该组件，支持由云安全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日志的采集与转发。

说明：“★”代表最关键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以上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是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的提供的，如果某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可能会与某些产品有对应，纯属功能需求并不特指。

5、其他要求

5.1 质保要求：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限最低为三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应即时免费为使用方更换，为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产品更换或维修时需提供相同型号的替代品。保修期结束后，仍负责提供维修服务，只能收取成本费。

5.2 安装要求：项目所采购的相关安全设备须由设备厂家工程师实施安装调试工作，相关安全策略设置须与用户方使用管理人员共同制定并满足用户使用要求。

5.3 技术要求：

5.3.1 安全性：系统采用分级管理模式，对不同级别用户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有严格的限制，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情况灵活设置安全策略。

5.3.2 兼容性：技术上按照国际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支持多种主流浏览器访问，自适应移动设备在线浏览，实现良好的跨平台能力，便于与不同系统间数据交互；投产品须与甲方现有主干网络完全兼容。

5.3.3 可扩展性：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框架，模块之间相对独立又可相互关联。易于在已有功能基础上添加新模块或功能。程序接口和数据接口清晰，便于二次开发。

5.4 日常维护服务要求：

5.4.1 投标方保证维护期间人员资质、数量，如更换服务人员需甲方认可。

5.4.2 在实施和免费维护期内，满足功能模块客户化需求，提供软件系统扩充、升级、数据迁移、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5.4.3 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指导下无法解决的 1 小时内到场，当时无法解决的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时间安排表，并在 2 日内解决。

5.5 性能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需要对所投产品进行测试，当测试结果与所投产品性能一致，并满足招标人要求后，再签订项目合同。如果测试结果不一致，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测试等一切费用并相应法律责任，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

5.6 产品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品牌、选型符合气象信息化系统工程信息安全保障分系统相

关设计及国家等级保护方面的要求。需按照方案进行建设实施，功能和性能不得低于设计要求。云安全管理软件作为系统安全软件之一，在部署和设置的过程中，应在部署形式、开启功能等方面满足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同时云安全（省级）系统能够将自身主要运行参数、客户端相关情况和安全防护信息通过 API 等形式，将有关数据传送到安全运营中心（省级接口）。云安全（省级）系统根据综合业务实时监控系统（天镜）的对接规范，将系统运行信息或者告警信息发送给省级天镜，实现集约监控。如兼容性、对接等无法满足河南省气象探测中心、国家气象信息中心要求，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测试等一切费用并相应法律责任，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

注：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规定。

附件一：

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投标报价（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100。</p> <p>说明：</p>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15分）	<p>业绩合同（6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网络安全设备采购与服务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无承诺函不得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13.1 小节）：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合同原件、发票原件，甲方现场审核，如有虚假提供行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一切费用并相应法律责任，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p>
	<p>投标人综合实力（5 分）</p> <p>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CCRC：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三级证书得 1 分，二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 CCIA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承诺书，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有效期内），采购方现场审核，如有虚假提供行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一切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无承诺书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备（4分）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有 CISP（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工程师，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 2 分。</p> <p>项目保障人员中：有具备针对本项目重要时期拟派遣的安全保障服务人员，且该人员具备 CISA（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资质的，得 2 分，最多 2 分。</p>
技术部分（55 分）	技术参数响应（18分）	<p>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18 分；加“★”项，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非加“★”项，有一项不满足扣 0.3 分，扣完为止；技术规范书中主要技术指标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等）须提供相应资料或截图证明，没有提供或虚假提供视为不满足。</p>
	技术方案（15分）	<p>投标文件提供技术方案，应至少涵盖但不限于云安全建设背景、建设需求分析、建设方案、对接信息、云安全资源池组件设计方案等内容，评审小组对技术方案内容进行打分，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满足的，在满分 15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实施方案（12分）	<p>实施方案内容应至少涵盖但不限于计划合理性、安全性、可靠性、可扩展性等内容，评审小组对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满足的，在满分 12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0分)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从技术后援支持、售后服务响应、培训方案、培训内容、课程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分，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满足的，在满分1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